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2DS 號

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

大埔坑下莆、較寮下、新屋排、禾堂背、塘上村(餘下部分)及田寮下(餘下部分)
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09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097 號(部分)、第 1098 號(部分)、第 1099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102 號(部分)、第 110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0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08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108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110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28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188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18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190 號(部分)、第 1191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1192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;

丈量約份第 8 約地段第 1281 號(部分)及第 1283 號 A 分段(部分);

丈量約份第 16 約第 19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196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19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198 號(部分)、第 199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199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00 號 F 分段、第 20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06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206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2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 20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]、第 206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208 號(部分)、第 213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1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16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1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18 號(部分)、第 219 號(部分)、第 221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21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22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31 號(部分)、第 232 號(部分)、第 233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233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233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35 號(部分)、第 261 號(部分)、第 262 號(部分)、第 264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64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26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65 號(部分)、第 271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75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77 號(部分)、第 281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281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283 號(部分)、第 319 號(部分)、第 320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22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322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322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322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23 號(部分);
以及

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160 號(部分)、第 298 號(部分)、第 31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17 號 B 分段、第 317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31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24 號(部分)、第 329 號(部分)、第 331 號(部分)、第 333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33 號 A 分段餘段、第 336 號 A 分段第 4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36 號 A 分段第 5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36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45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346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47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47 號 F 分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 347 號餘段(部分)]、第 348 號 C 分段(部分)、第 348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、第 348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48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350 號 B 分段

第 3 小分段、第 350 號 B 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 354 號(部分)、第 1550 號(部分)、第 1562 號(部分)、第 1563 號(部分)、第 1564 號(部分)、第 2440 號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172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及 2009 年 11 月 27 日發布的第 7132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0 年 7 月 30 日及 2010 年 8 月 6 日發布的第 4787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172b 號收地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 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大埔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 年 11 月 17 日

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